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位於香港西營盤崇慶里／桂香街的土地  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C&W-005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HKM10607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內地段第 3038 號 A 分段餘段	德輔道西 216 號
內地段第 3038 號餘段	德輔道西 218 號
內地段第 3042 號餘段	崇慶里 1 號及 1A 號
內地段第 3043 號 A 分段	後巷
內地段第 3043 號餘段	崇慶里 3 號、5 號及 7 號
內地段第 3049 號	崇慶里 2 號、2A 號、4 號及 4A 號
內地段第 3050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437 號餘段	桂香街 12 號、12A 號、14 號、
內地段第 4438 號餘段	16 號及 16A 號
內地段第 4439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437 號 A 分段	——
內地段第 4438 號 A 分段	——
內地段第 4439 號 A 分段	——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5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\\_disclaimer.htm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*辦事處地址*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20 樓  
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

2020 年 9 月 4 日

*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*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慕容漢